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2號

原告 陳珮瑜

被告 陳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遭投資詐騙於112年5月16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1萬元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旋即由詐騙集團成員自其中轉匯50萬元至被告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由被告提領一空，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

(二)綜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6號、113年度訴字第61號、113年度訴字第62號、113年度訴字第179號、113年度訴字第180號、113年度訴字第284號刑事判決為憑，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被告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6頁）。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01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02 有明文。故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3 被告給付131萬元，應予准許。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11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2 本於113年3月10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見附
13 民卷第17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4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5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3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8 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
2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
22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此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27 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林芳宜